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42-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3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5
九、结论意见.....	1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142-3号**

**致：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定》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4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分别为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毅虹”)、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立湾”),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毅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70,000	15,094,500	现金
2	嘉兴合十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50,000	14,747,500	现金
3	宁波立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580,000	27,413,000	现金
合计	-	-			3,300,000	57,255,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毅虹

企业名称	深圳毅虹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0XE6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连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1903G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深圳毅虹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2月9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为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澳门明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由中国澳门居民田嘉杰、何锡连分别持股99%、1%。

根据深圳毅虹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深圳毅虹已于2025年11月12日开通新三板/北交所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嘉兴合十

企业名称	嘉兴合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G0G2MT6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1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5年10月14日至2030年10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3室-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兴合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嘉兴合十已于2025年11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JH5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中海恒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22746。

根据嘉兴合十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嘉兴合十已于2025年12月4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3) 宁波立湾

企业名称	宁波立湾倍增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0NY6N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901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01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3楼392室（承诺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立湾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宁波立湾已于2025年12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KK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P1069312。

根据宁波立湾提供的开户证明文件，宁波立湾已于2025年12月12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2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述，深圳毅虹系围绕科技、工业等领域的创业企业及实业公司进行创业孵化及产业投资，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智能制造领域的实业经营背景，并投资了科技及工业领域的多家企业。本次参与认购系在相关产业布局而进行的长期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嘉兴合十、宁波立湾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发行人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补充如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

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监事会作出《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发行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他相关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分别为深圳毅虹、嘉兴合十、宁波立湾。

如前所述，深圳毅虹系外商投资企业深圳市明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行人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的领域，深圳毅虹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

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嘉兴合十、宁波立湾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境内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非国有法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一) 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已与全部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签署合同。签署该等合同的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上述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并约定了该协议自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生效，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 **(二) 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该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如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的内容摘要”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4.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中回避表决。

### **（三）发行人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合法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所述，发行人已就《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股权回购事宜的协议》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上回避表决，有关协议的内容已在发行人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

权回购事宜的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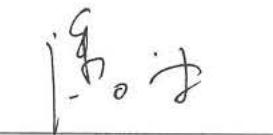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付雄师



2025年12月15日